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或“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江山欧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年产20.5万件定制柜类产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号文《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181.4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652.4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6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0号）。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30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	江山	13,953.66万元	11,873.12万元
2	年产30万套模压门项目	江山	3,753.25万元	3,753.25万元
3	年产20.5万件定制柜类项目	江山	37,000.00万元	19,490.58万元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上海、北京、广州	3,522.00万元	3,522.00万元
5	补充流动资金	江山	不超过6,000.00万元	不超过6,000.00万元
合计		-	不超过64,228.91万元	不超过44,638.95万元

注：“年产 30 万套模压门项目”也即“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项目。

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情况

（一）“年产20.5万件定制柜类产品项目”变更前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

随着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公司现有的产品与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和客户的需要，需要升级拓展产品。“年产20.5万件定制柜类产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拟在新购土地和厂房的基础上，新建年产20.5万件定制柜类产品生产线项目，以扩张公司产品线，满足市场需求。

本项目计划新建设一条生产线，年设计产能为20.5万件，生产线将大量引进德国先进设备。本次项目总投资额为37,000.0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9,490.58万元投资本项目。

本项目分为建设期与运营期，建设期二年，项目建设期结束后进入运营阶段，运营期第一年产能利用率为6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80%，第三年开始产能利用率达到100%。

（二）“年产20.5万件定制柜类产品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

公司拟对“年产20.5万件定制柜类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主体的变更

“年产20.5万件定制柜类产品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江山欧派，现将本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江山欧派和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花木匠公司”）共同实施。

2、实施方式的变更

本项目原实施方式为江山欧派拟在新购土地和厂房的基础上，新建年产20.5万件定制柜类产品生产线项目并负责生产运营，现将实施方式变更为：江山欧派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并拥有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花木匠公司向江山欧派租赁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资产并负责日常生产运营，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财务等日常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募集资金的投入项目、投入金额、投入期限等不变。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原因

此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变更,是根据公司独立核算和整体管理的需要,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业务资源,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風險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变化等风险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相同。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业务资源,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意見

(一) 独立董事意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20.5万件定制柜类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山欧派变更为江山欧派和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方式由江山欧派拟在新购土地和厂房的基础上,新建年产20.5万件定制柜类产品生产线项目并负责生产运营,变更为由江山欧派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并拥有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花木匠公司向江山欧派租赁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资产并负责日常生产运营,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财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上述变更是根据公司独立核算、整体管理的需要以及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

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业务资源,优化管理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长远发展。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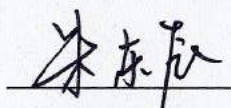
2、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长远发展;

3、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东辰



吴绍钊



2017 年 10 月 9 日